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593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 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七、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结论意见.....	19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593 号

致：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的委托，担任苏州辰顺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标准，指派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本所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资料（书面或电子形式）或口头证言，并保证该等资料及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郑州水务、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苏州辰顺	指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花王股份、上市公司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花王股份执行镇江中级人民法院的重整计划，苏州辰顺取得花王股份 162,327,743 股股份、占花王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876,896,101 股的 18.51%，苏州辰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良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州水务作为花王股份控股子公司，由此，苏州辰顺亦将成为郑州水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徐良先生成为郑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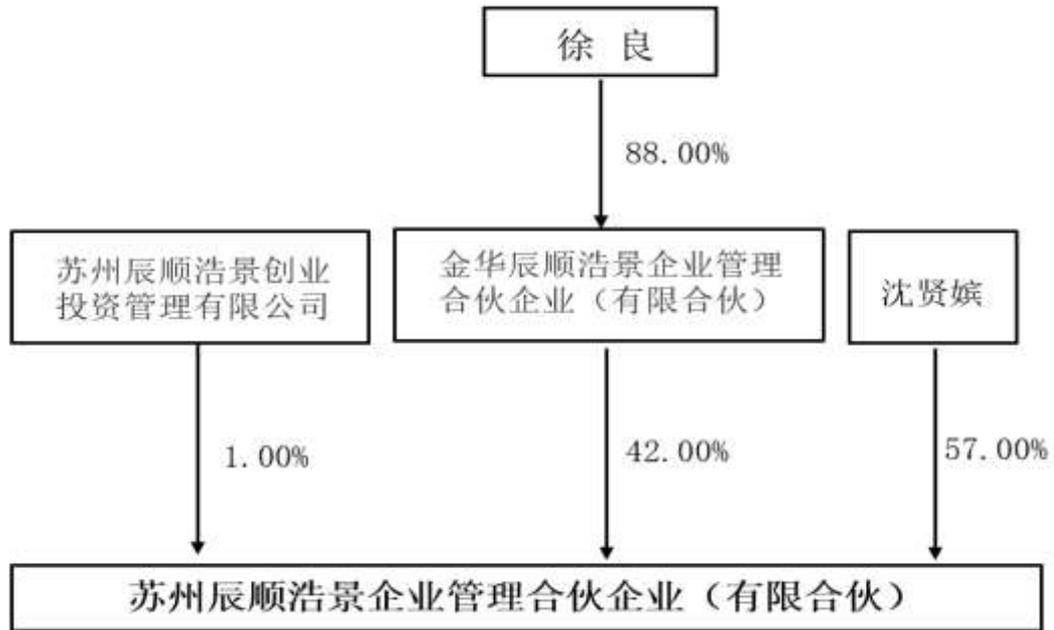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辰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1幢902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7Q1R36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01月3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1幢902室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辰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沈贤斌女士与徐良先生系夫妻关系。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辰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G4E4P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2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902 室

2、实际控制人

鉴于徐良先生为苏州辰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受其委托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此苏州辰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良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良，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524197208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机械设计与制造本科毕业。徐良先生曾荣获2018年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2018年金华市十大科技精英、2018年金华市十大数字经济领军人物、安徽省第八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22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年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年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

徐良先生主要任职信息如下：1996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苏州爱普生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科长、高级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普锐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2016年5月，任辰轩半导体设备（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苏州琪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博蓝特（苏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备丰富的半导体、高端装备等新质生产力方向研发及运营经验。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辰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金华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良先生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

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宝思蓝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52.1739%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77	48.567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	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83	23.952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4.3061	18.4951%（直接及间接合计）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和芯片、抛光片、激光晶体、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5	金华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8.00%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苏州辰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的同步变动，不存在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发行及表决权委托等交易行为，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仍为花王股份，郑州水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先生，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辰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的财务信息

收购人苏州辰顺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除参与本次重整计划投资花王股份股票外，尚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 年无相关财务数据，其最近一年及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57,998,911.05	/
净资产	2,998,540.05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459.95	/
资产负债率	94.83%	/
净资产收益率	-0.05%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的同步变动。控股股东花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如下：

1、2024 年 10 月 14 日，苏州辰顺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整事项暨产业投资花王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

2、2024 年 11 月 15 日，花王股份、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徐良及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二）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尚需执行《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关于花王股份转增股票的过户程序。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权益变动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的同步变动，不存在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发行及表决权委托等交易行为，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仍为花王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先生。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鉴于以上收购方式，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涉及对公众公司标的股份的价款支付。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苏州辰顺未持有郑州水务的股份。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为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辰顺通过直接持有花王股份 162,327,743 股股份（占花王股份总股本的 18.51%）的表决权，从而成为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苏州辰顺的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成为花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仍为花王股份，收购人苏州辰顺通过花王股份间接控制郑州水务股份的比例为 60%，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先生。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的同步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的股份变动，不涉及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其他情况。

（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的同步变动，不涉及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权益变动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的同步变动，关于收购花王股份的目的详见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郑州水务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根据郑州水务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郑州水务主营业务的调整。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郑州水务管理层的计划。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郑州水务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郑州水务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郑州水务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郑州水务《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郑州水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花王股份将根据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进行资产等方面的处置，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郑州水务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郑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辰顺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徐良成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众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情形。

2、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

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1、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六）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八）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九）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除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外，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郑州水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郑州水务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24年12月13日